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35.184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旨在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推进，公司则将进一步加强对信征零件的整体经营管理，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发展速度，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巩固行业发展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龚菊明、王明娣

2025年4月23日